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船票交易

船票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濠博亞服務(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船票協議，以規管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按折扣銷售船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國際發展為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之家庭成員及莫何婉穎女士之親屬(彼等均為董事))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何猷龍先生、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服務)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船票協議，船票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訂立船票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船票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訂立船票協議，以規管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按折扣銷售船票。

船票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
年期	船票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可按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續約不多於三年並須進行年度價格檢討。

船票協議為一份以列明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不時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出售而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可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

定價政策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作為大批船票的買家)為信德中旅集團船票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根據船票協議，信德中旅船務管理須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相對船票(不包括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澳門路線的船票)當時現行零售價5%的折扣。

折扣乃按本集團正常商業過程提供及根據就大批購買船票而提供折扣的市場做法進行以推廣信德中旅集團渡輪服務。

實施協議、合約及訂單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實施協議、合約及訂單以列明船票買賣的詳細條款，前提為該等詳細條款必須與船票協議之條款一致。

歷史數據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及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折扣的歷史金額：

	新濠博亞 娛樂集團 船票購買 (折扣前) 百萬港元	向新濠博亞 娛樂集團 提供折扣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3.7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9.0	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9.4	0.9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濠博亞 娛樂集團 船票購買 (折扣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5.0

由於乃經參考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的折扣的預期年度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因此並無就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的折扣設定年度上限。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前八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購買的船票估計數字後釐定，並已計及整體經濟條件及珠江三角洲客輪市場。

訂立船票協議的理由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為船票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根據船票協議持續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以折扣銷售大批船票將繼續為信德中旅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放棄表決權之董事除外)認為，船票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且合理，訂立船票協議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信德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集團為本集團的船務分支並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的客輪服務的主要經營者。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的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國際發展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及其他投資。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國際發展為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之家庭成員及莫何婉穎女士之親屬(彼等均為董事))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何猷龍先生、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服務)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憑藉何猷龍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服務的權益，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被視為於船票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已放棄就船票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根據船票協議，船票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訂立船票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以及莫何婉穎女士，鑒於彼等之家庭成員或親屬於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服務的權益，彼等並沒有就船票協議發表任何意見，並已放棄就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折扣」	指	根據船票協議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不時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所提供，相對船票(不包括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澳門路線的船票)當時現行零售價5%的折扣
「船票」	指	由信德中旅集團所經營來往澳門之渡輪服務船票
「船票交易」	指	根據船票協議按折扣進行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指	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船票購買」	指	根據船票協議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

「新濠國際發展」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
「新濠博亞服務」	指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集團」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德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票協議」	指	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及新濠博亞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不時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按折扣銷售船票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